

108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資料



附錄：

- 一、提案 1：財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提案
- 二、提案 2-9：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案
- 三、相關條文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文書科 印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108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表

編 號	1
提案單位（人）	財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吳常務監事中和律師)
案 由	請在法庭準備口罩，由通譯保管提供給需要之人使用。
說 明	一、法庭公開，不特定人可隨時進出，若染有感冒或患有傳染疾病，本人又沒帶口罩，極易傳染給在法庭活動之人。 二、提案人前受鈞院指定為義務辯護人，在押被告患有嚴重感冒，提訊至法庭即咳嗽不止，又坐在辯護人旁邊，當時又無口罩提供給被告配戴，導致辯護人當日即被傳染，晚上到醫院急診掛點滴。
本院初步意見	提出座談會討論。

108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表

編 號	2
提案單位 (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
案 由	建議受任為民事事件之訴訟代理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進行言詞辯論期日之前，提出完整之言詞辯論意旨狀（含聲明、事實、理由、及證據明細表），若有數份訴狀者，請將數份訴狀彙整成一份完整的言詞辯論意旨狀（含聲明、事實、理由、及證據明細表），並儘可能在言詞辯論期日 <u>7</u> 日前提出於本院，並逕送對造。
說 明	律師受任為訴訟代理人，通常會隨著訴訟程序之進行，提出多份民事理由狀或答辯狀，就攻擊防禦方法為增、減，或就訴之聲明予以追加，擴張或減縮等等，建議訴訟代理人在準備程序終結後，進行言詞辯論期日之前，無論是否僅提出一份訴狀或曾提出數份訴狀，均請彙整成一份完整的言詞辯論意旨狀（含聲明、事實、理由、及證據明細表）。
本院初步意見	提出座談會討論。

108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表

編 號	3
提案單位(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
案 由	敬邀律師參與本院調解業務，並鼓勵當事人接受法院調解。
說 明	一、本院自民國 107 年 5 月起成立調解庭，於院長積極推動，及江庭長德千、陳庭長賢慧協助下，終結件數中調解成立件數由 106 年 99 件成長至 107 年 207 件，成效良好。惟個案中之法律分析，律師有其專業，因此誠邀各位律師擔任法院調解委員，以增長調解功能。 二、西元 1979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德蕾莎修女說：「從別人的需要上，看到自己的責任。」律師為在野法曹，盼秉持社會服務，共謀司法為民本旨，期待各位律師鼓勵當事人接受法院調解。 三、建請各律師公會將有意願擔任本院調解委員者造冊函送本院。
本院初步意見	提出座談會討論。

108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表

編 號	4
提案單位 (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
案 由	為利審判順利進行，建請律師書狀上傳司法院電子檔案上傳區(即本院網站-熱門連結-電子檔案上傳區)及書狀證據格式編訂。
說 明	一、請律師遞狀後，相關書狀電子檔案請即上傳司法院電子檔案上傳區(即本院網站-電子檔案上傳區： http://du.judicial.gov.tw/jud_k/wke/LoginKKXG.jsp)，而非上傳本院民事訴訟文書專用電子信箱，以免書記官或法官助理須另行通知上傳電子檔案。 二、書狀證據格式： (一)書狀證據如使用 Word 檔，盡量維持上、中、左、右邊界均為 2.5 公分，如非使用 Word 檔，或是設定邊界有困難，至少預留「頁面頂端」(供標示證據編碼)、「頁面左側」(供裝訂成冊)一定空間，供法院作業使用，並請具體編號，書狀頁碼編於「頁面底端置中」，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1」，每一份書狀均獨立編頁。 (二)證據編號方式：請編號於證據頁面頂端置中處，且預留一定空間供法院作業使用(左側預留 2.5 公分以供法院裝訂成冊)，並就提出之證據列出證據清單(附註：依司法院提供之「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規定，為配合 E 化電子卷證製作，紙本書狀及證據不黏貼側標者，應提出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方式以有本訴及反訴之事件例示如下： 1. 本訴原告→原證 1、2、3…連續編號，切勿每次書狀重編一次。各項證據如數量眾多需再細編，則以原證 1-1、1-2…2-1、2-2 方式編號

	2. 本訴被告→被證 1、2、3…連續編號 3. 本訴上訴人→上證 1、2、3…連續編號 4. 本訴被上訴人→被上證 1、2、3…連續編號 5. 反訴原告→反原證 1、2、3…連續編號 6. 反訴被告→反被證 1、2、3…連續編號 7. 反訴上訴人→反上證 1、2、3…連續編號 8. 反訴被上訴人→反被上證 1、2、3…連續編號 (若反訴與本訴證據共通，可以直接引用本訴證物，無須重覆提出或以反訴證物編號)。
本院初步意見	提出座談會討論。

108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表

編 號	5
提案單位(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
案 由	數罪併罰案件提起上訴時，建請於上訴(理由)書狀就各罪分別敘明具體上訴理由，以利案件進行。
說 明	一、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2 項、第 367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數罪併罰案件提起上訴時，於上訴(理由)書狀常僅對較重罪名部分敘明具體理由，而未對於每一項個別罪名逐一敘明具體理由，需審判長裁定命補正，以致延滯訴訟程序之進行，增加無謂勞費。 * 最高法院 107 年非 156 號判決
本院初步意見	提出座談會討論。

108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表

編 號	6
提案單位（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
案 由	已事前確認之開庭期日，非有不可預期之事由，商請勿再聲請更改期日。
說 明	一、開庭期日有時均經書記官與辯護人聯絡確定，有時是當庭詢問辯護人而確定，非有不可預期之事由，商請勿再聲請更改期日。 二、期日變更往往涉及法官、被告、被害人、證人及辯護人多方庭期安排，特別是多數被告及辯護人情況下，庭期更難以安排，除會延滯訴訟，亦增加郵資支出等勞費。
本院初步意見	提出座談會討論。

108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表

編 號	7
提案單位 (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
案 由	聲請調查證據，商請於上訴理由書狀或準備期日書狀適時提起，並指出證據方法及敘明待證事實、調查之必要性及關聯性。
說 明	一、部分案件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常於審判期日言詞辯論方提出聲請，除不利於證據保全及蒐集，亦延滯訴訟進行，增加勞費。 二、聲請調查證據，商請一併指出證據方法及敘明待證事實、調查之必要性及關聯性，以利案件進行。
本院初步意見	提出座談會討論。

108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表

編 號	8
提案單位（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
案 由	被告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於第二審審判中獲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選任律師擔任辯護人參與訴訟之進行後，復自行選任辯護人，該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選任之律師應如何處理？
說 明	被告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於第二審審判中獲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選任律師擔任辯護人後，復自行選任辯護人，則該被告似不具「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律扶助要件，依法律扶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意旨，自應不予扶助，此容屬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其他原因致無繼續扶助之必要」之情事，是否應終止扶助？該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選任之律師是否應終止委任？
本院初步意見	提出座談會討論。

108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表

編 號	9
提案單位(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紀錄科
案 由	下列民事事件訴訟文書，本院擬以平信方式寄送，以節省法院郵資費用： 一、函文通知之副本。但文內併敘副本受文者應辦事項時，不在此限，例如繳納費用、提供訴訟資料，或持證至法院洽領款項(退、返還裁判費或其他費用)等。 二、查照性質，無法律上後續效果之函文通知，例如函覆案未確定、函請注意合意(擬制合意)停止期滿未續行訴訟之法律效果，或通知閱卷、得聲請退費等。 三、聲請補發裁判等書類正本或確定證明書，未附雙掛號郵資。
說 明	因應 106 年 8 月 1 日起國內郵件之郵資大幅調漲，司法院秘書長特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60034034 號函請各法院修訂並落實節郵方案，俾司法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本院初步意見	提出座談會討論。

附錄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公示送達：

- 一、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
- 二、掛號郵寄而不能達到者。
- 三、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刑事訴訟法第 61 條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或郵務機構行之。

前項文書為判決、裁定、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者，送達人應作收受證書、記載送達證書所列事項，並簽名交受領人。

拘提前之傳喚，如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且應以掛號郵寄；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

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

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刑事訴訟法第 367 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三百六十二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律扶助法第 15 條

法律扶助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應准許：

- 一、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顯無理由。
- 二、申請人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但所涉及之紛爭具有法律上或社會上之重大意義者，不在此限。
- 三、同一事件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已受法律扶助，而無再予扶助之必要。
- 四、同一事件申請人已選任律師；法院已指定辯護人或指定律師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
- 五、對基金會之訴訟。
- 六、於中華民國境外所進行之訴訟。
- 七、同一事件業經基金會或分會駁回確定，而無其他新事實或新證據。但依申請人所提之資料，足以認定有予以扶助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八、申請之事項不符法律扶助之目的。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於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不適用之。

法律扶助法第 22 條

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會得終止法律扶助：

- 一、因繼承、贈與或其他原因，已不符無資力之要件。
- 二、死亡或行蹤不明。
- 三、因法令變更、情事變遷或請求之標的毀損、滅失致無繼續扶助之必要。
- 四、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或不依限繳納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致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
- 五、對扶助律師為重大侮辱行為。
- 六、其他原因致無繼續扶助之必要。

依前項規定終止前，除第二款之情形外，應給予受扶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